

《物业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书

甲方：合肥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

乙方：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物业服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关于延长合肥滨湖科学城等六个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的内容（详见附件），约定原合同的相关内容及条款保持不变，物业服务合同延长时间暂定三个月，截止时间以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明确物业管理方式并具备交接条件为准。

在原协议基础上变更协议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 补充协议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2月28日，截止时间以合肥市滨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终确立新一轮物业公司并具备交接条件为准；

二、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物业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继续生效；

三、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2026年2月6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年2月6日